

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揭阳高新区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地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08 室。 3. 联系电话：13168881355。 4.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以平台审核为准）。 5. 采购公告报名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p>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5</p>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名称：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p> <p>2. 项目地址：揭阳高新区机场路南侧、中心大道西侧。</p> <p>3.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为临空智造园（二期），占地 93.77 亩，新建研发中心、标准化厂房、附属后勤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14.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给排水、电气、消防、停车场等；子项目二为园区配套道路工程，道路长 1025 米、宽 36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电气、停车位、广告牌等设施。</p> <p>4.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5. 服务内容：（1）完成本需求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座谈会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2）完成对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3）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报告的审查。</p> <p>6. 服务要求：（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专业班子必须健全。（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p>

		<p>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配合业主单位要求，并保证报告编制满足项目进度及相关要求。</p> <p>7. 进度要求：确定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业主单位指定地点对接签订合同事宜，签订合同后随即委派人员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p> <p>8. 成果要求：编制出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一式六份。项目成果应包含纸质文件及电子档案。</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及业主单位移交相关项目资料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高新区。</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等。</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1%-6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沪发改投（2012）130号）文件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服务金额高于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金额时，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p>确定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业主单位指定地点对接签订合同事宜，签订合同后随即委派人员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完成，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业主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中选单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成果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及项目相关资金落实后，中选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申</p>

		请手续，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